

##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97 号）和《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0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尽早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